

田径王座上的巨星 ——戴利·汤普森

美国《田径新闻》月刊在评出 80 年代世界田径十佳运动员时是这样介绍汤普森的：

“十项全能世界纪录保持者，因伤现已结束了运动生涯。他从一开始比赛就是个无与伦比的天才，他获得 1980 年和 1984 年奥运会冠军，1983 年世界锦标赛冠军，他是同时代运动员中最后退出田径场的。他在罗马世界锦标赛上获第 9 名、汉城奥运会上获第 4 名以后才结束他的运动生涯。他曾 4 次打破世界纪录。”

汤普森由于成绩显赫，英国女王授予他爵位称号。

汤普森身高 1.85 米，体重 85 公斤，加上富有表情的眼睛，浓密的黑髭，宽阔的肩膀、肌肉发达的胸脯，黑里透红的皮肤……这一切构成了英国人标准的美男子形象。人们对他的比赛，简直喜欢得入迷。因为他一出现在赛场上，就龙腾虎跃，生气勃勃，气势逼人。尤其当他胜利时把双手举到天空欢呼的神态，更使英国人为

之倾倒。几乎每次比赛，他都能凯旋而归。汤普森在英国人尤其在体育迷们心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在英国，汤普森这个英雄的名字，家喻户晓，老少皆知。他已成为当今英国人心目中的“神”。当然英国人崇拜他，不仅仅是因为他为英国争得了许多荣誉，而且还钦佩他顽强的进取精神。

因此，人们把喜形于色的汤普森比作酒神狄俄尼索斯。

他的名字连英国皇室的人都为之着迷。最有趣的是 1984 年洛杉矶奥运会体育场，一场奥运史上争夺最激烈的十项全能比赛终于展现在 9 万观众和全世界的电视观众面前。当最后一项 1500 米赛完之后，巨大的电子记分牌屏幕上打出了戴利·汤普森（英国）8797 时，9 万名观众站在来向当代十项全能王致敬。专程从英国赶来观看这场比赛的伊丽莎白女皇的妹妹安娜公主也来到跑道上向汤普森祝贺，亲切地和他耳语着。当那些好探听新闻的记者问汤普森：“安娜公主和你耳语什么？”汤普森眼里闪出狡黠的目光笑着说：“她说我是个使人心醉的漂亮家伙。”

从顽童到金童

1958年7月30日戴利·汤普森出生在英国伦敦郊区的诺丁希尔一个商人家庭里。他的父亲法兰克·汤普森是一位尼日利亚移民。大半辈子都在英国度过，自己在伦敦经营着一家出租汽车公司。他的母亲莉迪娅 1927 年出生于苏格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曾在英国军队干过 4 年半，为远征海外的士兵准备服装和装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她嫌家太偏僻，便来到了伦敦。在那里结识了英俊、潇洒、体格健壮的尼日利亚血统的出租车公司老板，两人一见倾心，很快就结了婚。

汤普森是他们的第三个孩子。他出生后父亲为给他取名费了一番苦心。父亲与两个哥哥的名字简称都是弗兰克，为了便于区别，父亲给他取了个非洲常用的别名叫“艾约德利”。(Ayodele)

汤普森后来回忆说：“我猜他们也是没招，再也想不出别的名字来了。”

这个名字几经压缩和走样，最后演变成了今天的“戴利。”直到现在汤普森本人仍搞不明白他的原名怎么拼写，是什么含义。一次偶然的机，他才从他的一个朋友那得知他的原名在尼日利亚语中代表“快乐进

入家庭”。

但是，孩童时代的汤普森并未给家里带来多少欢乐，汤普森生下来就是个闲不住的孩子，而且非常拧。越不叫他干什么，他死活要干。他的母亲为此经常被他引得到处乱跑。他母亲时常对人诉苦：“这孩子一生下来就让人讨厌。他太淘气了，好捣蛋，大一点就爱打。他力气又大，周围的孩子挨了打就来找我告状，我经常要给人家赔不是。”少年汤普森力大惊人，邻居的孩子们尝够了他拳打脚踢的滋味。孩子们一见到他，马上就退避三舍。不过，他并不恃强凌弱，他总是向比自己个儿大的孩子挑战。他母亲想让他做些文静的游戏，他又不干，汤普森的父母为此伤透了脑筋。

据他母亲的叙述，14个月的汤普森就特别机灵、好动，发言清楚，再大一点就显得脾气躁，个性很强，经常惹是非。他母亲说：“我没法管住他，七岁时就送他去国家资助的学校。”这是一所专门收容家长无法管教的少年寄宿学校，这所学校在伦敦市南面60公里处。汤普森现在还记得母亲第一次送他去学校的情形。他回忆说：“在火车站等车时，所有的小孩都搂着爸爸妈妈哭个不停，但是我却觉得远离自己的家庭是一次极为吸引人的探险，我在猜想着今后会发生怎样的事情。”但开始时，他还是感到有种被父母遗弃的孤独。

学校有一个很好的田径场和橄榄球场，很快就迷住了这个一刻也不会安静的小淘气，他简直如鱼得水，比在家里还自在。

他觉得自己真是到了天堂。“只要往田径场上一呆，我就觉得心情特别舒畅。”他回忆道，“即使我什么也不干，或者只是看小伙伴们玩，呆在那里我就觉得什么地方也不想去。”这种乐趣在家里是得不到的。汤普森每天下课后都不知疲倦地玩个够。他的精力异常充沛，在每个周末打比赛的时候，一会他替这个队上场，一会又替另一个队冲锋陷阵。只要能赢，他就觉得一切都公道。这些培养了他强烈的竞争意识和非胜不已的信念。

上中学时，他已是学校足球队的中锋。戴利在足球场上奔跑迅速，加上他那匀称墩实的体型，很快就得到了“高速坦克”的绰号。他迷恋足球，英国足坛的传奇式风云人物马修斯、查尔顿兄弟、赫斯特等都是他心目中的偶像。他虽也偶尔在田径运动会上跑几次，但并无野心。后来他抛弃了球赛专心去练习跑步和跳跃项目，这是因为体育老师乔治·英内看中了最喜欢短跑和跳高的汤普森，这两项正是他在日后的十项全能比赛中的强项。

汤普森是一个非洲混血儿，皮肤介于黑人和白人

之间，黑里透红的颜色，很漂亮。但由于他与其他白孩子颜色不一样，同学们称他作‘夜幕色的孩子。’他百思不解，为此专门去找一个爱给他在田径场上照像的老师请教，这位老师告诉他，这是一个称呼黑孩子的委婉语。汤普森听后，大大咧咧地说：“那又何苦呢，索性叫我黑孩子多好。”

汤普森对食物从不挑剔，只要吃饱就行，唯独对牛奶却非常偏爱，每当老师给他盛奶时，他总嫌不够，死气白赖地让他的杯子多倒上一点，当老师的手刚要缩回去时，他总是半认真半开玩笑地一把将老师的手紧紧抓住，让他继续往杯子里倒奶。这种方法的成功，为汤普森今后的比赛提供了经验。在学校举行的各种比赛中，他常常独占鳌头。他的老师回忆说：“汤普森没有什么恶习，他总是严格要求自己。他长得墩墩实实，也很顽强。”

14岁时，一次他竟不知天高地厚地报名参加一个公开运动会，结果他的铅球得了第五（7.01米），100米和200米分别为第三（11"9和24"1）而跳高则以1.72米名列第一。

汤普森16岁时离开这所学校，这时他已是仪表堂堂的少年了。他很自信，他比同龄的孩子都显得成熟，回到伦敦后他考上了一所小学院，名叫克罗里理工

学校，在学习物理、生物和地理的同时，他的目标是成为英国最快的短跑运动员，因此有报道说，“他从没把学习放在心上，而是想用助学金来帮助他的训练。”他加入了“埃萨克斯鹰”田径俱乐部。

田径是各项运动的基础，被人们誉为“运动之王”，而集田径中的跑、跳、投于一身的十项全能运动，又被人们尊为“王中之王”。

自1912年奥运会正式设男子十项全能比赛以来，项目虽没改变，但评分法先后改变了5次，说明田径运动在向前发展，十项全能技术水平也在提高，对十项全能运动员的身体素质、力量、速度和耐力要求也更高了。

田径俱乐部的罗伯特·莫尔蒂默教练见汤普森在运动中所表现出的勇猛、果敢、速度、力量、意志及弹跳力很适合搞十项全能运动，便建议他试试。汤普森虽然对十项全能运动很有兴趣，训练起来也很认真，但总认为自己是个短跑苗子，练十项全能不过是搞搞副业而已。

汤普森是一个有毅力能吃苦的人，他训练很刻苦也很聪明，很多难度较大的动作和要领很快就能掌握。经过一年的训练，他就获得了英国中学生田径赛和业余体协少年田径锦标赛的200米冠军。

此外 汤普森逐渐崭露头角 在 1975 年 3 月 22 日的英国少年田径锦标赛上，他在 60 米跑中以 6"9 的成绩在国内引起了注目。他也由此认为自己具有搞短跑的素质。在当年 6 月的威尔士公开赛中，他平生第一次参加十项全能的比赛。这天他报名参赛很有点闹着玩的成份。然而在第一天的 5 个项目中，100 米为 11"。跳远为 6.99 米，铅球为 10.74 米，跳高达 1.97 米，400 米跑出 50"2；总分达 3764 分之多，居然在参赛选手中名列第一。

然而 对于初次尝试的汤普森来说，十项全能毕竟是一项极为严酷的比赛，第二天他的成绩便大幅度下降：110 米栏为 16"8，铁饼为 31.42 米，撑竿跳高只有 2.90 米，标枪扔出了 51.88 米，最后的 1500 米则用了 4'31"。五个项目加起来，得分才 2921 分，总积分为 6685 分。但尽管如此，汤普森仍然夺走了金牌，而比赛本身使他感到了无穷乐趣。而 6685 分这一成绩已比英国 16 岁的少年纪录还多 2000 分。旋即他又在 100 米跑中创下 10"9 的优异成绩。8 月底在威尔士参加的十项全能比赛中汤普森获得全国业余田径运动会少年组冠军，他这时的总分已上升到 7008 分，总分超过了成年组冠军的成绩。就是到了这时，英国报导开始观注这位少年，并将其称之为“年青的超人”和“金童”，但汤普

森还没有下决心搞十项全能。不管众人怎样劝，他还是坚持短跑为主项，认为有朝一日自己能成英国最快的短跑明星。

10月初，他在家乡参加英法田径对抗赛，以7100分的好成绩改写了英国少年纪录（这一成绩列英国当年第三位），这才使他下决心转行，并准备获取参加1976年蒙特利尔奥运会的资格。于是，在启蒙教练莫尔蒂默的指导下，汤普森坚持不懈地苦练起来。

然而好事多磨，生活对这个刚刚开始起步的少年提出了新的难题。

家里不欢迎他从事这项运动。母亲要他在业余时间找一个正正当当的职业，以便能够赚钱上大学念生物专业。汤普森因为要全心全意地准备参加奥运会，并坚信自己今后会在十项全能上取得好成绩，不同意母亲的想法。母子俩争吵一场，最后母亲怒气冲冲地对他说：“像你这样的运动员，街上到处都有，我看不出你有什么天赋，你要嘛就去工作，否则就离开这个家。”汤普森真的赌气离家出走了。

这是1975年末发生的事，汤普森来到父亲的老世交雷门·多伦的家中。他叫多伦夫人为多伦阿姨——她在汤普森成功的道路上曾助了一臂之力，汤普森对她的感情甚至超过自己的母亲。莫斯科奥运会期间，多

伦阿姨也赶去观看汤普森的比赛。当他获得冠军时，第一个跑上前去祝贺他的就是多伦阿姨。

后来田径俱乐部的莫尔蒂默教练把汤普森介绍给十项全能国家教练布鲁斯·朗登。汤普森就在朗登家里住了一年。朗登和他的妻子把汤普森当作他们家庭中的一员，一起吃饭一起住。朗登把这个少年引导到攀登十项全能高峰的路上。他们每天在一起训练。在家里，在餐桌旁，朗登向汤普森侃侃谈述世界体育名人、当今体育发展状况，也把他自己的经验传授给汤普森。这一年在汤普森成长的道路上有着重要的意义。他后来回忆说：“朗登教练教给我很多，使我觉得很多东西要我去想、去学。我们每天 24 小时不 可以说是 25 个小时，都谈论体育，谈到世界著名运动员的技术和他们的方式以及风格 我们也看一些跑步的电影。”

朗登教练给他订了一个 5 年训练规划，着重力量和速度训练。

在朗登教练的建议下 他克服重重困难 顽强地进行各个单项的练习。

一年以后 汤普森已是羽毛丰满的雏鹰了。这时正是 1976 年蒙特利尔奥运会的前夕。

1976 年蒙特利尔奥运会十项全能的及格标准是 7650 分，而在奥运前夕的全英奥运会选拔赛上，汤普

森的前九个项目是 7026分。要再获得必需的 624分，他就得在 1500米这个项目中跑出 4分25秒的成绩，而他本人的最好成绩只有 4分 3秒。所有人，包括最了解他的‘多伦阿姨’都认为他不行，可没想到他竟神奇般地跑出 4分 20秒 03的好成绩，取得了参加奥运会的资格。

对当时年仅 18岁的这个青年小伙子来说，蒙特利尔奥运会才是他田径生涯的真正起点。

初出茅庐的新秀难免会有几分稚嫩。在奥运会的十项全能比赛中，第一次他得了 4055分，五个项目中三项创造了本人最好成绩。然而第二天却彻底砸了锅，五个项目才得 3379分，从而使自己的积分从第一天的第 11位落至第 18位。而这天正好是他的 18岁生日。汤普森第一次感到自己的精神和体力都疲倦了，他神情黯然地离开了田径场。

其实，对人生来说，挫折是一种再好不过的磨砺，一帆风顺者未必能成大器，失利并未使汤普森灰心丧气，恰恰相反，他从中找到了自己的不足，并在训练中着重加以克服。

汤普森要跻身于世界名手之林，还有一段漫长的路途要走。当蒙特利尔奥林匹克运动场大型电子成绩显示牌上亮出“1980年莫斯科，再见！”这些字样时，汤

普森暗下决心，一定要夺取奥运王冠。

练 剑

练剑不但要在深山里磨炼意志，参研剑术，也同样需要提剑下江湖去历练——锤炼心理素质提高实战经验。

十项全能是田径运动中最艰苦的项目，它包括 100 米、跳远、铅球、400 米、跳高、110 米栏、铁饼、撑杆跳、1500 米和标枪。运动员要在两天之内完成这 10 项比赛，其运动量要超过马拉松运动员数倍，因而十项全能冠军素有田径之王的美称。

76 年蒙特利尔奥运会后，汤普森重新制定了训练计划，并把夺取金牌的目标定在了 84 年奥运会上。他开始埋头训练，每天坚持训练 5—7 小时，星期天不休息，每周至少练习七个单项，以保证全面提高技术水平。他一丝不苟地执行教练为其制订的训练计划，为增强腿部肌肉力量，他穿上厚茄克衫不厌其烦地练习跳跃。

十项全能运动，一年到头又参加不了几次比赛：大凡小型的友谊赛，对抗赛之类多是半天一天就比完的。因此总是练练练停下这项练那项好象总有练不

完的技术和各种专项技术所需的素质。但是汤普森意志顽强，既然认准了他能在这个项目上有所作为，他就以不畏任何艰险的精神去实现自己的理想，他训练十分刻苦，而且对教练的计划无不言听计从。汤普森有个嗜睡的习惯，每天不睡足十一个小时便干什么也无精打采，这样就使他的时间显得十分紧张，有时连饭都端到田径场来吃，因此伙伴们都取笑他训练和睡觉是他全部的生活内容。

这种高强度刻苦训练几乎贯穿于他运动生涯的始终，不除伤病外，至少到 84 年奥运会都是这样，下面这段描述是他努力奋斗的缩影。

“1983 年深秋，离洛杉矶奥运会开幕还有十几个月，汤普森为了躲避伦敦冬天阴冷讨厌的天气，他到了洛杉矶，在距加利福尼亚的加州大学 10 英里的海滨，租了一间小房子。他每天早晨吃完早饭，10 点准时来到加利福尼亚欧文校苑训练场，一直练到天黑，不管烈日当空还是倾盆大雨，他一直坚持训练。有一次瓢泼似的大雨哗啦啦从天而降，照理，汤普森完全可以躲避一下，可是，他没有躲避，而是在大雨中孤身绕着跑道奋战，一圈、二圈、三圈……雨水已经淋湿了他的背心和运动裤，雨水淋得他几乎睁不开眼睛，连浓密的黑胡髭上也淌着细珠般的雨水。他休息了 10 分钟又投身于

茫茫的雨幕之中……”

就连圣诞节他也坚持训练 他对朋友说：“别的运动员在圣诞节不训练，这样我就比别人多了一个训练日”。

这段小诗或许能说明成功者背后的艰辛：

“成功的花 人们只惊慕它现时的明艳 / 然而当初它的芽儿 / 浸透了奋斗的泪泉 / 洒遍了牺牲的血雨。”当然，这是后话。

一分耕耘有一分收获，76 年奥运会后的一次英法对抗赛上 他以 7905 分的成绩改写了全国纪录，其中有几个单项创造了英国青年纪录。

虽然他仍未攀上 8000 分的高峰 但毕竟已创造了新的世界青年纪录。当时行家们就认为汤普森在下届莫斯科奥运会上可望进入前三名。

十项全能从开始创立便具有很大的挑战性，一名优秀选手要达到 8000 分以上的水平，从入门后至少还得经过 6 年艰苦的训练。而汤普森花的时间却比别人少一半以上。

1977 年是汤普森向世界显示实力的一年，他先在马德里举行的英国、西班牙和丹麦三国对抗赛上首度突破 8000 分 以 8190 分创当年世界最好成绩，十个项目中有几项改写了个人最好成绩。接着在欧洲杯田径

锦杯赛上再创 8124 分的佳绩，而这天又正好是他的 19 岁生日。也许没有 18 岁生日那天的失利，就不会在 19 岁生日得到如此的高分。不到 20 天后，他又到苏联顿涅茨克参加欧洲青年田径锦标赛。尽管连续征战使他感到极为疲惫，但他仍再次夺魁。当年他在世界上的排名已跻身第四名。

1978 年，汤普森的实力与蒙特利尔奥运会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他想要在田径巨人群中争夺一席之地了。这一年他一共参加了三场赛事。先于 5 月底在澳大利亚以 8238 分提高了个人总分，但仍输给了对手，前西德的克拉奇梅尔，对方的得分为 8410 分。

第二次是 8 月上旬在加拿大埃德蒙顿举行的英联邦运动会上，20 岁的汤普森竟以 8467 分的优异成绩第一次夺得了重大比赛的金牌，前两项，汤普森乘顺风之利 100 米跑出 10"50 的成绩，跳远达 7.93 米，虽然最后未能打破世界纪录，但该成绩已列詹纳和克拉奇梅尔之后的历史第三个好成绩。显然，这一得分已对世界纪录构成潜在的威胁。那天汤普森也许是第一次认识到自己的能力。赢得金牌之后，他连蹦带跳闯进更衣室，把那些精疲力竭，语无伦次的对手们拖了出来，手牵着手，绕赛场跑了一周。观众们被他的举动感动了，他们全体起来，引吭高歌，同贺胜利。

布拉格痛交学费

英联邦运动会上的胜利使汤普森增强了自信，他开始瞻望未来领奖台上的荣耀，也许就在这时骄傲的情绪已悄悄地滋生，而我们的主人公还浑然不觉，正所谓“祸兮福所依 福兮祸所伏”。

三个星期后 四年一度素有“小奥运会”之称的欧洲田径锦标赛在布拉格举行。征尘未洗的汤普森怀着期望来了 这是 1978 年的第三次比赛。

布拉格大赛极富有戏剧性。前西德的克拉奇梅尔刚刚创造欧洲纪录，当然是夺标呼声最高的选手。在第一项(100 米跑)比赛的第四组里，克拉奇梅尔和汤普森分别占第二道和第四道。枪响后没跑几米，克拉奇梅尔就因旧伤复发退出了比赛。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汤普森箭步奔向终点 以 10 秒 69 获第一名。汤普森从终点走向起点时，人们看得出这个小伙子颇为自得，往后的比赛没有头号劲敌了。他接着在跳远比赛中又以 7.93 米遥遥领先；铅球 14.69 米 差强人意 跳高 2.04 米，在二十三名竞争中名列第二；400 米也是他的拿手好戏 以 47 秒 77 名列第二。这样，他在第一天的五个单项中共取得 4459 分，前苏联选手格雷贝纽克以

4171 分暂居第二。汤普森并非完人，他为胜利在握而有些忘乎所以了。事实上，格雷贝纽克和前民主德国的施塔尔克（第一天 4073 分都是“跑掷型”全能选手，在十项中擅长跑、投掷）而汤普森是“跑跳型”全能选手，前两人在第二天的五个单项中往往取得比第一天更多的分数。专家们说，27 岁的格雷贝纽克是詹纳的“影子”，1977 年曾是欧洲十项全能成绩最佳者（8478 分）。尽管如此，汤普森仍旧不以为然。

直到第二天标枪赛后，格雷贝纽克超过了汤普森，他才感觉到问题的严重，他想必输无疑了，于是准备放弃比赛回伦敦。

这时奥运会 10000 米铜牌获得者福斯特开导汤普森说：“如果拿不到金牌就拿银牌，半途而废是最没有出息的。”汤普森又振作精神参加了 1500 米的比赛。事实上，他只要在最后一项——1500 米跑中比格雷贝纽克快 9—10 秒，仍有获金牌的一线希望。他本来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可是他在比赛途中很长时间在第二道或第三道上跑，好象他无需节省自己的体力似的。这种傲慢的态度导致他在 1500 米撞线时仅比格雷贝纽克快了 1.6 秒。大意失荆州，金牌落入了前苏联老将之手。格雷贝纽克以 8340 分成为欧洲冠军，汤普森以 8289 分屈居亚军。